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易县得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登记号： | 91130633MA08NXTJX3 |
| 法定代表人： | 计X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京东前门街道罚字﹝2025﹞005号 |
| 处罚依据： |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
| 处罚类别： | 罚款0.3万元 |
| 处罚内容： | 经查，2025年3月17日14时30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执法人员接东城区城管执法局督办：执法一分队在3月17日检查中发现，位于辖区前门大街及东片保护整治项目B14地块地下及地上新建工程存在垃圾桶内垃圾混放,未落实垃圾分类问题。我执法人员于2025年3月28日11时00分在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9号（前门大街及东片保护整治项目B14地块及地上新建工程）现场检查时，已不存在垃圾混放行为。经调查，当事人为前门大街及东片保护整治项目B14地块及地上新建工程的分类管理责任人。现场已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一年内未曾因同类上述行为而接受过综合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罚或书面告诫。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佐证。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5年4月1日 |
| 处罚机关：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 |
| 信息发布时间： |  |